成都体院xxxx项目施工合同

（非招标或比选项目专用）

发包方：成都体育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地点:**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19号成都体育学院内。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发包方式**

2.1

2.2

2.3 甲方的变更内容。

3.4 建渣清运等其他工作。

3.5发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三条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工期？日历天。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指雨天、雪天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延长工期。

**第四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暂定价：人民币？元（大写：？）。

4.2 组价和结算审计：按最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成综合单价和结算审计；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执行，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核价确定相应的材料价格。

4.3 审计费用：审增减率在5%以内（含5%）的，由委托单位负担审核费用；审减率在5%以上的，5%以内（含5%）的审核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超过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审增部分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4.4 付款：项目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审定金额3%的质保金后，甲方支付全款。

4.5 质保金：期限两年，质保金到期后，双方无异议，甲方无息退还。

**第五条 材料及验收要求**

5.1 乙方所有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主要材料提供材料合格证明，油漆和乳胶漆粉刷项目需提供本批次产品的环保证明材料。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质量要求不低于合格标准。

5.2项目完工后，乙方自行组织自检；自检通过后再通知甲方验收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超过10天未组织验收，视为已验收合格。

5.3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第六条 安全责任**

凡发生施工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政府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因文明施工措施不力受到批评和处罚一律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积极主动做好以下工作：

6.1施工现场办公及生活临设、大门和围墙等重要设施须按甲方要求设置，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积水、异味，并保证安全、美观；安全文明施工标志、标牌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

6.2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成都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不得破坏工地周围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工地外道路上遗洒，同时应严格出场车辆的轮胎清洗，避免尘土带到城市道路上。

6.3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打架斗殴。

6.4施工车辆进出学校时必须缓速行驶，服从校方相关人员管理。

6.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包括施工用电和生活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变压器和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触电事故，严禁使角电炉子等妨碍安全的用电设备。

6.6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安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6.7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工人酒后上岗。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

6.8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6.9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每天应派安全、文明施工值日佩带明显袖套在工地巡视，对甲方以及建管、监理部门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要求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7.1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施工前，甲方应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协调相关事宜。

7.1.2如果甲方需要临时调整委托内容，需提前通知乙方。

7.1.3对乙方施工进展及质量进行监督指导，及时组织有关各方进行项目验收。

7.1.4负责提供本项目用水、电接驳口，协调现场有关事宜。

7.1.5 按时按量支付乙方项目款项。

7.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7.2.1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工作内容。

7.2.2在施工中，如有因采购原材料原因出现的施工材料规格变化，应与甲方及时沟通。

7.2.3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指导工作。

7.2.4乙方自觉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八条 乙方保修责任**

8.1 项目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因项目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如因不正当使用、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损坏，乙方收取成本费用进行维修。

8.2 保修期满后，如有损坏，乙方收取成本费用进行维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9.2 违约金的标准：违约方除承担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相关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意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所涉各种款项、费用、违约金的支付，如无特殊说明，均以人民币为支付或结算币种。

11.2 本合同所有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约定不一致的，当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11.3 合同双方可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2.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成都体育学院 | 承包人（盖章）： |
| 法人/授权人（签章）： | 法人/授权人（签章）： |
|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 地 址： |
| 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 开户行： |
| 账 号：51001446436051506118 | 账 号： |
|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 纳税人识别号： |
| 电话/传真：028- | 电话/传真： |
| 签订日期：201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1 年 月 日 |